

##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紀錄

時間：99 年 9 月 27 日（一）中午 12：1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基義主任委員

出席：曾仁杰委員(王旭斌代理)、林進燈委員(沈定濤代理)、傅恆霖委員、顏順通委員、黃世昌委員、石至文委員、謝國文委員、黃廷祿委員、張家靖委員、廖威彰委員、陳重元委員、洪士林委員、蘇育德委員、陳慕天委員

請假：龔書章委員、楊勝雄委員、林欽榮委員、曾成德委員

列席：事務組、藝文中心

記錄：王雅慧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略

#### 二、事務組報告

為防止褐根病蔓延，校園目前有二個區域（如附件一）正在施作褐根病防治工作，樹木根部腐爛傾倒，已經清除樹木病根，週邊土壤必須覆蓋不透水布薰蒸藥劑一個月，預計九月份重新種植草皮。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推選主任委員，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辦理，請推選主任委員。
2. 本學年度委員名冊如附件二，請委員圈選，最多可圈選 2 位，得票最多者為本學年度主任委員。

決議：

本次投票統計結果為張基義委員得最高票（10 票），當選為本學年度主任委員。

案由二：藝文中心擬懸掛帆布廣告三塊於活動中心外牆、浩然圖書館大門旁外牆、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等處，請討論。（藝文中心提）

說明：

1. 為了宣傳推廣本校藝文中心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之藝文性活動，暨搭配大一藝文護照課程推廣，擬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校園中，以擴大藝文性活動可見度。
2. 為結合藝術與生活，使藝文知性氣息瀰漫美化校園環境，特聘請本校應用藝術研究所畢業之優秀專業設計師製作精緻、優美、富知性之帆布廣告彩樣，詳見附件三之廣告彩樣稿與實景模擬圖三式。

決議：

照案通過，並提臨時動議提案討論，修改「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八條第二類文宣廣告物懸掛位置。（經舉手表決同意 8 票，超過委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案由三：「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增訂第二類文宣廣告物收費條文第 10 條（會計編號 F452）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討論。（總務處事務組提）

說明：

1. 依據「98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99 年 4 月 15 日會議紀錄（[附件四](#)）之內容，案由二「附帶決議」請校園建築及景觀審議委員會討論收費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增修條文已於 98 年 11 月 30 日經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討論定案，並於 99 年 1 月 8 日提案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附件五](#)）
3. 會計編號 F452 之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場地管理費收入乃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附件六](#)）第十條辦理。院級、系所、學生及社團之活動宣傳申請懸掛第二類文宣廣告物（附掛於建築物外牆布幔）時，依規定需繳納費用，經費收入納入學校自籌經費之場地管理費收入項目。
4.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場地管理費收入預估一年最高約為 45000 元。（場地收入預估計算方式為：可懸掛地點 3 處×一年最多可懸掛 3 次×第一級收費 5000 元。）

決議：

本案不同意總務會議之附帶決議於本會討論收費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案是否復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0 票）

### 參、臨時動議

案由：修改「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八條文宣廣告物懸掛位置，請討論。

說明：修改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新增第二目，原第二目改為第三目，詳如下表：

「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如下：詳如附圖二。</p> <p>一、光復校區：</p> <p>1. 圖書館 (A) <u>、活動中心 (E)</u>： ：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 <del>專</del> <u>再優先使用</u>。</p> <p><u>2. 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 (F)：</u> <u>全校性活動申請使用。</u></p> <p><del>2.3</del> 學生宿舍 13 舍 (B、C、D)</p> <p>二、其餘館舍以不開放懸掛為原則，如仍須懸掛，須先經該館舍管理單位同意後，再提景觀委員會審議，收費標準依本要點第十條辦理。</p>	<p>第八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如下：詳如附圖二。</p> <p>一、光復校區：</p> <p>1. 圖書館 (A)：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專用。</p> <p>2. 學生宿舍 13 舍 (B、C、D)</p> <p>二、其餘館舍以不開放懸掛為原則，如仍須懸掛，須先經該館舍管理單位同意後，再提景觀委員會審議，收費標準依本要點第十條辦理。</p>	

決議：

照案通過（經舉手表決同意 11 票，超過委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肆、散會 13：30

### 褐根病整治區域

A 區：位於行政大樓候車亭竹湖旁，面積約 20 平方公尺，榕樹一棵。



B 區：環校道路百竹園旁，面積約 40 平方公尺，榕樹一棵。



## 99 學年度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99.08

圈選	姓名	單位	職稱	任期	備註
	曾仁杰	總務長	總務長	100年1月31日	當然委員、執行長
	林進燈	教務處	教務長	100年1月31日	當然委員
	傅恆霖	學務處	學務長	100年1月31日	當然委員
	張基義	建築所	所長	99學年度	當然委員
	顏順通	電子系	教授	99-100學年度	電機學院代表
	黃世昌	土木系	副教授	99-100學年度	工學院代表
	石至文	應數系	教授	99-100學年度	理學院代表
	謝國文	管科系	教授	99-100學年度	管理學院代表
	龔書章	建築所	助理教授	99-100學年度	人社院代表
	楊勝雄	照明與能源光電所	助理教授	99-100學年度	光電學院代表
	黃廷祿	資工系	副教授	98-99學年度	資訊學院代表
	張家靖	生科系	教授	98-99學年度	生物科技學院代表
	林欽榮	人社系	副教授	98-99學年度	客家文化學院代表
	廖威彰	體育室	主任	98-99學年度	通識教育委員會代表
	曾成德	建研所	教授兼人社院副院長	98-99學年度	遴選委員
	陳重元	環工所	教授	98-99學年度	遴選委員
	洪士林	土木系	教授	98-99學年度	遴選委員
	蘇育德	電機系	教授	98-99學年度	遴選委員
	陳慕天	機械102	學聯會會長	98-99學年度	遴選委員

註：最多可圈選2位



廣告彩樣稿與實景模擬圖

欲懸掛處	帆布廣告內容	帆布廣告尺寸	欲懸掛處模擬圖
活動中心 外牆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辦之藝文性活動	1040(H) x 1850(W)cm	
圖書館大門旁外牆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辦之藝文性活動	680 (H) x 780(W)cm	
圖書館 B1 側門 弧形外牆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辦之藝文空間展覽活動	176(H) x 2076(W)cm	

##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12：10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曾仁杰總務長

出席：傅恆霖委員、陳信宏委員(王逸如代理)、林一平委員(鍾崇斌代理)、莊振益委員(陳鄰安代理)、李弘祺委員(曾成德代理)、黃鎮剛委員(趙瑞益代理)、莊英章委員(林照真代理)、王逸如委員、鄒志偉委員、鍾崇斌委員、楊武委員、呂志鵬委員、黃世昌委員、鍾文聖委員(孫仲銘代理)、陳鄰安委員、唐麗英委員、趙瑞益委員、蔡晏霖委員、林照真委員、王美鴻委員、林梅綉委員、林煜祥委員、黃學惇委員、施哲儒委員、陳良敬委員

請假：陳俊勳委員、張新立委員、林盈達委員、劉復華委員、林秀禧委員、李峻德委員、曲在雯委員

列席：王旭斌副總務長、戴淑欣組長、柯慶昆組長、葉智萍組長、鄒永興組長、楊黎熙組長、呂昆明組長、葉昱均組員(代理組長)、郭自強隊長、呂紹棟班長、陳玉萍技術員、黃馨儂助理員、楊進木教授、王興宗教授(盧廷昌教授代理)、莫詩台方副教授(蘇育德教授代理)、馮智豪助理教授

記錄：王雅慧

## 壹、報告事項

(以下略)

## 貳、討論提案

**案由二：**新增會計編號 F451 之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場地管理費收入，建議提撥比率為 50%歸管理單位，50%納入學校統籌管理費，請討論。(總務處事務組提)

### 說明：

- 會計編號 F451 之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場地管理費收入乃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附件十二, P27) 第十條第三項內容辦理。院級、系所、學生及社團之活動宣傳申請懸掛第二類文宣廣告物(附掛於建築物外牆布幔)時，依規定需繳納費用，經費收入納入學校自籌經費之場地管理費收入項目。
-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附件十三, P34) 第七條內容明訂，提撥比率由總務會議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建議比照中正堂場地費提撥比率，50%歸管理單位，50%納入學校統籌管理費中。

### 決議：

- 唐麗英委員提修正案為：100%納入學校統籌管理費。表決結果為贊成 2 票、反對 6 票，不通過此修正案。
- 維持原案 50%歸管理單位、50%歸學校統籌管理費，表決結果為贊成 8 票、反對 1 票，照案通過。

### 附帶決議

唐麗英委員提：請校園建築及景觀審議委員會討論收費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以下略)

##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3：45

##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8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李嘉晃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周景揚副校長(請假)、林進燈教務長(趙昌博副教務長代理)、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請假)、電機學院謝漢萍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鍾文聖副院長代理)、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李弘祺院長(缺席)、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光電學院許根玉代理院長(請假)、計網中心林盈達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李弘祺主委(缺席)、會計室葉甫文主任(呂明蓉組長代理)、人事室主任(廖瓊華組長代理)、張靄珠主任秘書

**列席：**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張國明執行長、公共事務委員會詹玉如執行長(李佳如小姐代理)、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林健正召集人(請假)、學聯會徐晨皓會長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略

(以下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為增訂校園建築物外牆布幔管理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30 日本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本校「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P13-26)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第三條「文宣廣告物管理單位：學生社團活動張貼(掛)廣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負責。行政、教學單位等活動張貼(掛)廣告：總務處事務組負責。」修正為「文宣廣告物管理單位：學生社團活動：先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審查內容，再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張貼(掛)廣告。行政、教學單位等活動：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張貼(掛)廣告。」
- 二、本校「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全文請參閱[附件五](#)。(P27-34)

(以下略)

**伍、散會** 11:57



## 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

96.7.27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8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景觀舒適及公共安全，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文宣廣告物分為二類，第一類係指張貼於布告欄海報、張掛旗幟（布條或鋼管組立式布幔）；第二類係指附掛於建築物外牆布幔。
- 第三條 文宣廣告物管理單位：  
學生社團活動：先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審查內容，再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張貼(掛)廣告。  
行政、教學單位等活動：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張貼(掛)廣告。
- 第四條 第一類文宣廣告物應向所屬文宣廣告物管理單位申請，經核准後方可張貼(掛)；第二類文宣廣告物應經「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景觀委員會）核准。申請表如附件一、二。  
未經核准擅自張貼(掛)或未依規定張貼(掛)者，由總務處事務組以廢棄物逕行處理。
- 第五條 第一類文宣廣告物設置位置：  
一、文宣海報應張貼於布告欄，不得任意張貼。  
二、旗幟掛於活動地點 2 公尺範圍內，活動地點 2 公尺範圍外之公共空間一律以固定形式（羅馬旗）掛於路燈上。羅馬旗尺寸不得超過高 150 公分、寬 60 公分，其懸掛高度應至少離地面 220 公分。羅馬旗設置方式如附圖一。  
三、如有其他特殊設置需求須事先向文宣廣告物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得執行。  
四、設置位置不得影響道路通行，並應穩固於地面，不得歪斜。
- 第六條 第一類文宣廣告物申請設置期限以 10 日為限，期限結束次日應即自行拆除海報、旗幟並恢復場地原狀，違反規定者，自該情事發生日起半年內不得申請第一類文宣廣告物。
- 第七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僅供本校各單位為宣傳校際活動及學術文化發展、學生活動、系所介紹及招生使用，不提供校外單位租借使用。
- 第八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如下：詳如附圖二。  
一、光復校區：  
1. 圖書館（A）：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專用。  
2. 學生宿舍 13 舍（B、C、D）  
二、其餘館舍以不開放懸掛為原則，如仍須懸掛，須先經該館舍管理單位同意後，再提景觀委員會審議，收費標準依本要點第十條辦理。
- 第九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申請核准之優先順序如下，在同次景觀委員會有兩個以上之單位申請使用同一地點，依優先順序核准使用；同一順序如有兩個以上之單位同時新申請使用，則由景觀委員會決議。  
一、依文宣廣告物主題內容屬性：  
1. 校級宣導活動。  
2. 院級宣導活動。  
3. 系所宣導活動。  
4. 社團宣導活動。  
5. 其他宣傳活動。  
二、同一順序如有兩個以上之單位同時申請使用，其中有申請單位就同一宣傳內容已懸掛半年以上，申請內容為延長懸掛時間者，則由其他申請單位優先申請懸掛。



**第十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懸掛收費標準如下：**

**一、收費標準：**

懸掛主題內容屬性	費用（新台幣）
第一級收費：院級、系所之活動宣傳	5,000 元/每次
第二級收費：學生或社團之活動宣傳	3,000 元/每次
第三級收費：校級之活動宣傳	免費

二、申請單位需於景觀委員會核准後，事務組通知繳費日起兩週內完成繳費手續；如經催繳後二週內仍未繳費者，取消核准。

**三、經費收入納入學校自籌經費之場地管理費收入項目。**

第十一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申請懸掛期限最長為三個月，期滿一個月前得向管理單位再申請延長一個月，依比例收費，以一次為限，但藝文中心之校際藝文宣傳活動除外。在核准期限內文宣廣告物版面如有異動時，須送景觀委員會審定後才能懸掛。

第十二條 景觀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布幔尺寸依照建築物外牆規定之可懸掛範圍。（如附圖二所示區域）
- 二、布幔定著外牆施工方法。
- 三、布幔宣傳內容及設計圖樣。
- 四、布幔懸掛期限。
- 五、布幔不得阻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者，管理單位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拆除或賠償：

- 一、布幔破損以致影響觀瞻或有安全之虞。
- 二、懸掛期限屆滿未拆除。
- 三、學校有立即使用必要性，經景觀委員會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未經申請使用擅自懸掛，或文宣廣告物版面與審定內容不符。
- 五、布幔懸掛或拆除過程有損壞建築物外牆或校園設施者。

如申請單位逾期未改善，或有立即性危險者，管理單位得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支付，並自該情事發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第二類文宣廣告物。

第十四條 申請單位對文宣廣告物應負安全維護及整潔之責，未善盡安全維護責任，或對建築物造成損壞，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第一類文宣廣告物申請表。

附件二：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建築物外牆布幔）申請表。

附圖一：羅馬旗設置方式說明。

附圖二：館舍外牆懸掛布幔位置示意圖。

附件一

## 國立交通大學第一類文宣廣告物張貼申請表

\*表單說明：

1. 第一類文宣廣告物：係指張貼於布告欄海報、張掛旗幟（布條或鋼管組立式布幔）。
2. 文宣廣告物張貼相關規定詳見『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電話	
事由			
張貼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張貼數量			
張貼位置			
<p>茲申請張貼（掛）文宣廣告物，願意遵守校方文宣廣告物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注意施工安全，張貼完畢後負責善後清理工作，恢復場地原貌。</p> <p>申請單位(系所)： 單位主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事務組)	

**附件二**

**國立交通大學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張貼申請表**

\*表單說明：

1.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係指附掛於建築物外牆巨幅布幔，檢附相關資料及本申請表送「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審查。
2. 建築物外牆巨幅布幔懸掛相關規定詳見『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電話	
事由			
懸掛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懸掛館舍及位置		布幔尺寸	
布幔內容		懸掛處實景照片	
收費等級：	總計：	出納組收費章：	
<p>茲申請懸掛<b>建築物外牆巨幅布幔</b>，願意遵守校方文宣廣告物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注意施工安全，懸掛時間結束後負責善後清理工作，恢復場地原貌。</p> <p>申請單位(系所)： 單位主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事務組)	

\* 需檢附資料(紙本或電子檔皆可)：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提案；懸掛布幔內容圖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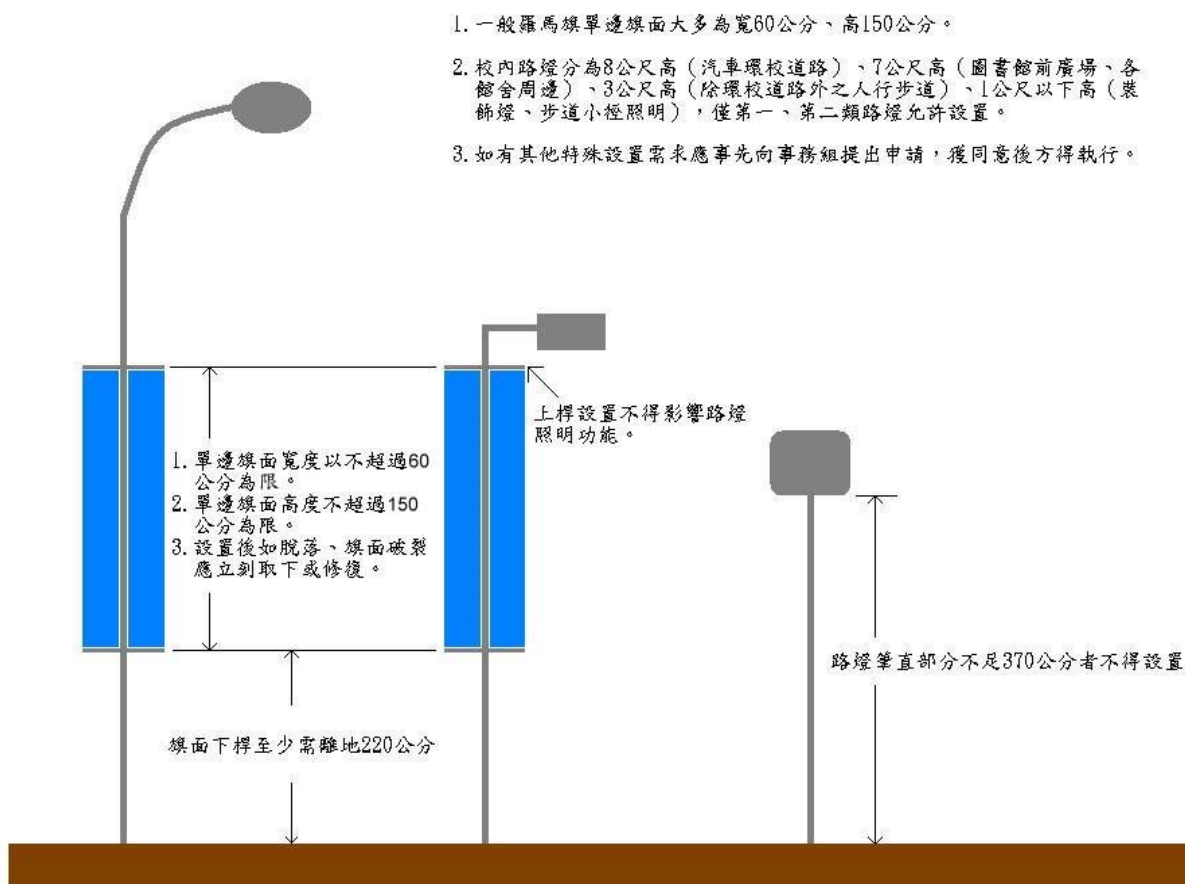
## 附圖一：羅馬旗設置方式說明

一、目前校內路燈共有五大類：

第一類、8 公尺高一般道路路燈（汽車環校道路）；第二類、7 公尺路燈（圖書館前廣場、各館舍周邊）；第三類、5 公尺路燈；第四類、3 公尺高路燈（人行步道）；第五類、1 公尺以下矮燈柱（裝飾燈、步道小徑照明）數種。

二、僅第一、第二類路燈允許設置羅馬旗。



三、設置方式詳見圖示說明。





**附圖二：光復校區館舍外牆懸掛布幔位置示意圖：**

一、圖書館 (A)：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專用。

二、學生宿舍 13 舍 (B、C、D)：一般活動宣傳使用。

代號	地點	圖示
一、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專用：		
A	浩然圖書館	
	尺寸： 680cm(長)×780cm(寬)	
二、一般活動宣傳：		
B	13 舍 (舊南大門旁)	
	尺寸： 1500cm (長) × 300cm (寬)	

<p>C</p>	<p>13 舍 (面新安路側)</p>	
<p>D</p>	<p>13 舍 (面新安路側)</p>	
	<p>尺寸： 1950cm (長) × 750cm (寬)</p>	
	<p>尺寸： 1515cm (長) × 727cm (寬)</p>	